

“问题与主义”：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冲突？

陈亚军

（南京大学哲学系，南京 210093）

摘要：近一个世纪前，胡适与李大钊关于“问题与主义”的讨论，曾被视为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第一次冲突。本文认为，这一看法是错误的。胡适与李大钊的讨论不论从历史事实还是学理层面都不构成“冲突”。就历史事实而言，胡适无意与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等对立，就这场讨论的学术层面看，也说不上是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交锋。

关键词：实用主义；马克思主义；问题；主义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在西方哲学的众多流派中，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大概最为中国人所熟悉。马克思主义不用说了，近一个世纪以来，它影响了几代中国人，已经化作中国人自己精神文化的一部分；而实用主义则是马克思主义之外，在中国最受人关注的西方哲学流派，尽管它在中国的命运远不像马克思主义那样的幸运。

其实，早在马克思主义确立其在中国的地位之前，实用主义就已在中国的文化学术舞台上风光一时。五四运动前夜，杜威适逢其时来到中国，他以及他所带来的实用主义一时成了中国思想学术界的中心话题；“科学”、“民主”等实用主义所推崇的价值和五四运动所弘扬的理念不谋而合。实用主义不仅被胡适等一帮杜威弟子奉为旗帜，而且也受到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青睐。陈独秀在谈到“实利主义”和“实验主义”时，就怀着赞美的口气说道：“举凡政治之所营，教育之所期，文学技术之所风尚，万马奔驰，无不齐集于厚生利用之一途。一切虚空幻想之无裨于现实生活者，吐弃殆尽。”^①甚至在创建中国共产党之后，陈独秀依然对实用主义的许多主张欣赏有加。

长期以来，一种流行的说法，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思想学术舞台上有过一场激烈的“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实用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敌人。今天，当近一个世纪的非学术的恩恩怨怨逝去之后，当人们能够平心静气地坐下来重新检讨这一场争论时，一个新的问题又被提起：这场争论是学理的必然还是历史的偶然？是两种思想路线的冲突还是一场正常的学者之间的讨论？本文倾向于后一种看法。第一，这场争论严格说来还不能等同于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争论；第二，这场争论也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之间的争论，它并不像后来被描绘的那样充满火药味。

一 历史的考察

这场“问题与主义”的争论，后来被公认为“马克思主义和实用主义在中国的论战”，而这场论战的主角之一胡适，多年以后也把这场论争当作“我和马克思主义者冲突的第一个回合。”^②但只要把目光移回到1919年前后，我们会看到，公认的说法和胡适自己的补记都夸大其辞了。

为什么这么说呢？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胡适与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关系。胡适争论的主要对手之一是李大钊。当胡适发表他的《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时，他和李大钊、陈独秀都还是极要好的朋友，胡适的文章不是发表在别处，正是发表在李大钊、陈独秀创办的《每周评论》上。而就在这场争论之后，胡适仍然视李大钊为其思想上的盟友，关于这一点，国内学者有很好的描述：

1922年胡适写完《我们的政治主张》一文，忽然想到“此文颇可用为一个公开的宣言，故半夜脱稿时，打电话与守常商议，定明日在蔡先生家会议，邀几个‘好人’加入。”胡适是学了很多洋规矩的人，又最客气，半夜打电话，可知心中对文章颇得意，思绪还在激动，而更可见两人的交情及李大钊那时在胡适心目中的重要。^③

1922年距胡适和李大钊之间就“问题与主义”的争论已经过去了三年的时间，而他竟能把李大钊视为自己政治宣言的合作者，并且是在半夜随时唤起的交换意见的朋友，实在很难想象他们之间的那场争论是敌我之间的冲突。事实上，“与第一个宣布他对马克思主义的忠诚的李大钊，胡适始终保持着亲密的，富有感情的友谊，直到1927年李被处死。”^④分歧是有的，但这不过是关于如何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不同意见之间的分歧，李大钊并没有把这种分歧当作严重的事件，他的那篇所谓驳斥胡适的文章只是作为朋友与朋友之间商讨问题的一封信寄给胡适的，起初没有发表的意思，是胡适自己将它刊登出来。胡适的目的是想把问题谈得更透彻更深入一些，也没有要和马克思主义者论战的架势。而且，就在这场争论之后，胡适还邀李大钊、蔡元培等人一起发表了《我们的政治主张》。^⑤

至于陈独秀，更是与胡适有着不同寻常的交往。1920年陈独秀南下上海之前，胡适与他的关系比与李大钊的关系更为密切。这种密切不仅表现在私谊方面的交往，更表现为思想倾向上的一致。他们二人是安徽同乡，交往似乎更加随意，常常为某些观点的不和而拌嘴乃至争吵，这在胡适与别人的交往中是极罕见的。据汪协和回忆，他们两人“一见面就谈，谈不拢就争辩，各持己见，互不相让，终致争吵。只听着适之哥的高声大喝和手杖敲地板声。陈老伯反而低声细语了。”^⑥以胡适的性格，竟能如此率性，不是极知心的朋友，根本无法想象。就思想而言，陈独秀和胡适在此时期看不出有什么大的分歧。陈独秀曾和胡适一样，讴歌杜威的实验主义哲学：“我们相信尊重自然科学实验哲学，破除迷信妄想，是我们现在社会进化的必要条件。”“杜威博士关于社会经济（即生计）的民治主义的解释，可算是各派社会主义的共同主张，我想心存公正的人都不会反对。”^⑦

所以，说胡适在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时，存心要和马克思主义者作对，是没有说服力的。撇开其他不说，胡适在1919年时恐怕还不知道谁是马克思主义者，陈独秀在他的眼里是个志同道合的“自由主义者”，而李大钊的马克思主义也还不够成熟，在胡适的眼里，李大钊还是他的“同志”。故这场争论很难说是胡适“和马克思主义者冲突的第一个回合。”

其次再让我们来看看胡适文章的最初矛头所指和这场争论的过程。胡适在他《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的开头部分是这样说明他的文章主旨的：

本报《每周评论》第二十八号里，我曾说过：

“现在舆论界大危险，就是偏向纸上的学说，不去实地考察中国今日的社会需要究竟是什么东西。那些提倡尊孔祀天的人，固然是不懂得现时社会的需要。那些迷信军国主义或无政府主义的人，就可算是懂得现时社会的需要么？”

“要知道舆论家的第一天职，就是细心考察社会的实在情形。一切学理，一切‘主义’，都是这种考察的工具。有了学理作参考材料，便可使我们容易懂得所考察的情形，容易明白某种情形有什么意义，应该用什么救济的方法。”

我这种议论，有许多人一定不愿意听。但是前几天北京《公言报》、《新民国报》、《新民报》（皆安福部的报）和日本文的《新支那报》，都极力恭维安福部首领王揖唐主张民生主义的演说，并且恭维安福部设立“民生主义的研究会”的办法。有许多人自然嘲笑这种假充时髦的行为。但是我看了这种消息，发生一种感想。这种感想是：“安福部也来高谈民生主义了，这不够给我们这班新舆论家一个教训吗？”^⑧

从上面所引的胡适关于这篇文章缘起的交代中，我们能看见马克思主义的影子吗？这里已经说得

再清楚不过了:这篇文章的矛头所指是安福部的王揖唐,再加上“那些迷信军国主义或无政府主义的人”。如果说胡适的心目中包括了马克思主义者的话,那至少也不是他最初的主要攻击对手,因为正像周策纵所指出的,陈独秀、李大钊等马克思主义者,直到“五四运动”的中期才转向激进的马克思主义立场。^⑨胡适的这篇文章写于五四运动早期,此时在胡适的眼里,陈独秀、李大钊等人还是他的同盟者。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他的最初目的,显然是要与王揖唐的‘社会主义’划清界限。仔细阅读胡适那几篇文章,可以发现他攻击的目标主要是安福系。”^⑩

这场争论确实有李大钊参与,但站出来更加不客气地批评胡适的是研究系的非马克思主义者蓝公武先生。蓝氏的文章,不仅篇幅长,内容更加严谨,而且首先刊登在《国民公报》上,显然是要和胡适公开论辩;而李大钊的文章原本并未打算发表,只是写给胡适的一封信,口气也相当温婉,是胡适决定把它发表在他们“自己”的刊物《每周评论》上的。细读二人的文章,可以看出,蓝公武眼里的“胡君”是和自己志不同道也不合的人,而李大钊在文中则多次把胡适算在“我们”之中,常常以“我们”与“他们”对立。胡适和李大钊的争论,实在只是一种心平气和的讨论而已,根本说不上“论战”二字。再说,如果把和李大钊的讨论说成是与马克思主义的论战,那么与蓝公武的讨论又是和什么主义的论战呢,蓝公武的观点和李大钊的观点非常接近,总不能为了叙述的方便而把他撇下不说吧。

二 文本的考察

坚持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冲突的人可能会这样辩解:尽管从当时的历史看,胡适对马克思主义者并无敌意,但从学理的角度说,这并不能排除胡适的实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没有冲突,因为毕竟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学说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那场论战不能因为胡适和李大钊的友情而减弱了它的思想史的意义。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从文本上认真分析胡适与李大钊之间的争论,看看他们俩究竟是不是分别站在实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反驳对方。

回顾历史我们会看到,当时马克思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概念并不像人们今天所理解的这样清楚(时至今日,仍然有许多误解),即便是当事人的胡适、李大钊等人也没有很分明的概念。这一点反映在文本上,表现为他们并没有明确地拿自己的“主义”批驳对方。他们讨论的其实是一个老问题,即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当时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有些人不分青红皂白地拿各种主义作招牌,而另外一些人则随意给别人扣上“某某主义”的帽子以便镇压之。

凡认真读胡适的《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读者都会看到,它的论旨十分明白,就是要提醒人们注意,空谈主义是危险的;主义是为解决生活问题而产生的,因此重要的是解决问题。胡适的整篇文章,是澄清“主义”的性质,使人们看到,主义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帮助人们解决问题,否则主义便失去了它的存在价值。“我们不去研究人力车夫的生计,却去高谈社会主义;不去研究女子如何解放,家庭制度如何救正,却去高谈共妻主义和自由恋爱;不去研究安福部如何解散,不去研究南北问题如何解决,却去高谈无政府主义。”^⑪这里确实有很强的实用主义味道,他的思路和皮尔士、詹姆斯以及杜威的唯名论立场是一致的。在皮尔士等人看来,一个概念或一种理论,其意义就在于它的经验效果,它在经验生活中所能引起的反应;如果一个概念或理论不能告诉我们它的经验效果,那么这个概念或理论就是没有意义的;如果一个概念或理论有不只一种经验效果,那么它实际上就不是同一个概念或理论。胡适在这里,是运用了实用主义这种方法的:

比如“社会主义”一个名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和王揖唐的社会主义不同;你的社会主义和我的社会主义不同;决不是这一个抽象名词所能包括。你谈你的社会主义,我谈我的社会主义,王揖唐又谈他的社会主义,用同一个名词,中间也许隔开七八个世纪,也许隔开两三万里路,然而你和我和王揖唐都可自称社会主义家,都可以用一个抽象名词来骗人,这不是“主义”的大缺点和大危险吗?^⑫

因此,胡适并不一般地反对谈“主义”,而是反对空谈主义,反对抽象地谈主义,¹³胡适贬斥王揖唐的社会主义不等于他反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¹⁴这是他的那篇文章的主要意思,是我们首先应该清楚的。

应该指出的是,这个思路诚然是实用主义的,但未必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除非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思辨的哲学或僵固的教条,相信没有人会反对理论不是来自实践并为了解决实践问题的。李大钊在这一点上与胡适并没有分歧,相反,他赞赏胡适的观点并对自己先前不够重视具体问题做了检讨:

主义的本性,原有适用实际的可能性。不过被专事空谈的人用了,就变成空的罢了。那么先生所说主义的危险,只怕不是主义本身带来的,是空谈它的人给它的。

谈主义的人,高谈虽没有什么不可,也须求一个实验。这个实验,无论成功与失败,在人类的精神里,终能留下一个很大的痕迹,永久不能消灭。

我们最近发表的言论,偏于纸上空谈的多,涉及实际问题的少。以后誓向实际的方面去作。这是读先生那篇论文后发生的觉悟。¹⁵

不难看出,就文章的主要论点而言,李大钊与胡适并没有根本的分歧。马克思的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明确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可以说,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主义的实践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共同特征,而且正是这一特征,使它们和传统哲学区别开来。

在李大钊的眼里,胡适对主义的研究不够重视,而主义是非常重要的:

要想使一个社会问题成了社会上多数人的共同问题,应该使这社会上可以共同解决这个那个社会问题的多数人,先有一个共同趋向的理想主义,作他们实验自己生活上满意不满意的尺度(即是一种工具)。¹⁶

这段话十分要紧,它实际上提出了一个胡适未必注意而杜威却十分强调的论点,即:问题并不是在那儿等着人去发现的,问题的提出和理论的指导是分不开的,理论规定了人们的视角和可能提出的问题,理论也决定了什么是满意的对于问题的解决;然而,从逻辑的角度说,理论归根到底是为解决问题而存在的。¹⁷由于李大钊的这段话和杜威的实用主义并不龃龉,是十分接近的,因此这段话不能看作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实用主义的批评。

胡适清楚地意识到李大钊论点的合理性。对此,他作了两方面的说明:第一,同意李大钊的观点,认为在承认问题优先的前提下,主义确实是十分重要的,这和他自己的主张并没有矛盾:

我那篇原文自始至终,不但不曾反对理想,而且极力恭维理想。¹⁸

蓝李两君……所含的意思,都是要用主义学理作解决问题的工具和参考材料,所以同我的意见相合。如果蓝李两君认定主义学理的用处,不过是能供给“这问题”的意义,以及理论上的根据。如果两君认定这观点,我决没有话可以驳回了。¹⁹

第二,认为自己和李大钊谈主义的角度不同:“我所说的是主义的历史,他们所说的是主义的现在的作用。”²⁰应该说,胡适的这个区分是清醒的、有意义的。李大钊在分析理论对于问题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时,确实是从当下理论与问题的相互作用的角度来阐明他的观点的,这时理论已经和问题缠在一起,不容易看清理论和问题的性质;而胡适从理论的发生史的角度,可以比较清晰地表明理论是由问题而生,其意义是在解决问题中显示出来的。两种谈法都有其道理,相互之间并不矛盾。

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区别不在于主义是否用来解决问题,而在于如何解决问题。马克思主义希望有一个“根本的解决”,由于它把社会结构看作是一个以经济组织为基础的有机整体,因此它所说的根本解决指的就是对于经济问题的解决。这一点,李大钊很自觉地意识到了:

依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社会上法律、政治、伦理等精神的构造,都是表面的结构。他的下面,有经济的构造作他们一切的基础。经济组织一有变动,他们都跟着变动。换一句话说,就是经济问题的解决,是根本解决。经济问题一旦解决,什么政治问题、法律问题、家族制度问题、女子解放问题、工人解放问题,都可以解决。^①

如果我们读一下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可以看出,李大钊这里所说的观点确实是马克思的主张。杜威虽然也很重视经济的因素,但并不认为它天经地义地具有基础的地位,而只是认为,在某一时刻某一地点,经济要素历史地具有比其他要素重要的位置。因为在实用主义看来,社会是一个变动中的有机体,社会各个要素之间有一种相互作用,将哪个要素定位为“基础”取决于人们的实践目的。社会问题的解决只能是点滴的,而不能是“根本的”。

奇怪的是,胡适在这个关键点上,思维却显得含混不清。他原本是主张点滴进步的:“所谓进步,所谓演化,并不是整个笼统忽然而来的,是由一点,一滴,一尺,一寸,一分的很细微的变迁来的。”人的知识、经验和生活,与生物的进化一样,是从一点一滴的解决问题,解决环境的困难而成的。^②解决问题是一个一个,一点一点解决的,这是实用主义的观点,抓住主要问题,解决一个,随之揽子解决其他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思路。胡适的立场毫无疑问是前者,但是他又认为,像法国大革命和苏联的布尔什维克主义都属于他所说的“解决问题”而不是“空谈主义”一类,因此都是具体的为胡适所欣赏的重视问题的一派。^③这就让人有些困惑了,因为法国大革命和布尔什维克主义显然都不是一点一滴解决问题的。如此看来,似乎在胡适那里,只要是解决问题,不论如何解决,都是可行的。马克思主义当然是要解决问题的,所以马克思主义不是胡适的对立面,只有那些空谈马克思主义的人才是胡适所批评的对象。胡适在这个本是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重要分歧点上的含混不清表明他对于实用主义的内涵及其与马克思主义的冲突并不敏感,因此他不能自觉地用实用主义来反对马克思主义,至少在这场讨论中他没有弄清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区别。

胡适和李大钊确实有一个重要的分歧,这个分歧也确实是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分歧,那就是关于阶级斗争问题的分歧。这是这场争论中唯一可以找出的确实和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相关的分歧。但胡适和李大钊在阐述他们的这一分歧时有一个很重要的不同那就是:李大钊确实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立论的根据,而胡适的反对却似乎和实用主义没有关联。李大钊认为,如果要“根本解决”经济组织问题,就必须在经济层面上使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如果对于马克思的这一“阶级竞争”理论“了不注意,丝毫不去用这个学理作工具,为工人联合的实际运动,那经济的革命,恐怕永远不能实现。”^④李大钊的论点在逻辑是成立的,如果要根本解决,就必须革命,而要革命,就必须有一个革命的力量,既然经济问题的解决是根本,那么无产阶级势必是革命的主要社会基础。他在此还没有提出打倒资产阶级的口号,因为他和胡适的共同敌人首先是北洋军阀政府。胡适对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表示反对,认为这一学说“无形之中养成一种阶级的仇视心。……这种仇视心的结果,使社会上本来应该互助而且可以互助的两种大势力,成为两座对垒的敌营,使许多建设的救济方法成为不可能,使历史上演出许多本不须有的惨剧。”^⑤胡适并没有从理论上具体分析阶级斗争学说为什么不能成立,他只是表现出一种绅士般的人道主义态度,这里我们看不到实用主义有什么作为。这种态度显然与当时的中国实际情形不合拍。在一个普遍贫穷,且社会贫富差距如此之大,内外危机如此紧迫的时刻,实际的革命、实际的根本解决问题的要求,来的如此急迫,这个革命必须能动员起社会最广大的阶层并能在最短时期收到最大效果,阶级斗争于是不可避免。胡适的态度既不合当时的国情,也与他自己对法国大革命和俄国革命的态度相悖,显得软弱无力。

三 结语

综上所述,无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学理的角度,我们都无法得出这场争论是“实用主义与马克思

主义在中国的第一次冲突”的结论。

就历史而言,胡适与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是同一阵营的“激进主义”者(李大钊语),是可以共同商量政治纲领的同志;就学理而言,胡适和李大钊的讨论所涉及的主要是如何看待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而且他们在这一点上并无多大分歧,因为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本来在这一点上就没有多大分歧。胡适与李大钊的讨论并不是完全没有涉及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分歧,然而胡适的实用主义并不地道,这使得他在一些原本涉及实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分歧的地方并没有坚定地站在实用主义的立场上;讨论中唯一的明显分歧只在于如何看待阶级斗争,而这一点,他们两人都没有给予特别的注意。关于这场讨论的实际后果,周策纵先生有段话,说得很中肯: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自由主义者提出“多研究些问题”建议后不久的1920年,很多社会主义者及其追随者开始走向工人和农民中去研究他们的生活状况,而自由主义者却很少参加社会调查和劳工活动。1922年后,不少自由主义者却倾向于从事考据之类的学术工作。²⁶

而毛泽东更是在1919年创办组织了长沙的“问题研究会”,提出了各种社会问题达140多个,逐个进行研究。所以说,这场争论是有意义也是有成果的,但它的意义和成果不在于实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谁战胜谁”的问题,而是使人们意识到,无论什么美妙的主义都要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都要能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否则便是空中楼阁,水中月亮,于事无补。这一点实用主义固然坚持,而马克思主义也从来没有反对。

①《陈独秀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②胡适《胡适口述自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195页。

③罗志田《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8页。

④(美)格里德《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中国革命中的自由主义(1917-1937)》,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03页注2。

⑤参见《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中国革命中的自由主义(1917-1937)》,第206页。

⑥转自《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第258页。

⑦《新青年》1919年七卷一号《本志宣言》和《实现民治的基础》,见《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第259页。

⑧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胡适散文》(第二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第195-196页。

⑨周策纵《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第305页。

⑩罗志田《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第262页。

⑪⑫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胡适散文》(第二集),第198-199页,第197-198页。

⑬胡适害怕人们误解了他的意思,在讨论中一再说道:“读者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不是劝人不研究一切学说和‘主义’。……种种学说和主义,我们都应该研究。有了许多学理做材料,见了具体的问题,方才能寻得一个解决的方法。”又说:“蓝、李两君所辩护的主义,其实乃是些抽象名词所代表的种种具体主张。……如此所说的主义,我并不曾轻视。”(胡适《三论问题与主义》)。

⑭相反,胡适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相当肯定的:“唯物的历史观,指出物质文明与经济组织在人类进化历史上的重要,在史学上开了一个新纪元,替社会学开无数门径,替政治学说开许多生路,这都是这种学说所涵意义的表现,不单是这学说本身在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关系了。”(胡适《四论问题与主义——论输入学理的方法》《胡适散文》(第二集),第230页。)

⑮李大钊《再论问题与主义》《胡适散文》(第二集),第213、211、212页。

⑯李大钊《再论问题与主义》《胡适散文》(第二集),第210页。

⑰参见杜威《经验与自然》《确定性的寻求》。

⑱⑲⑳胡适《三论问题与主义》《胡适散文》(第二集),第218、220、217页。

㉑李大钊《再论问题与主义》《胡适散文》(第二集),第216页。

㉒胡适《杜威哲学》《胡适演讲》,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第303页,306-307页。

